

##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1、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3、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决定自规定之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在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均为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因此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无影响。

### （二）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要求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 （三）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该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